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良
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
被告 保欣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劉慶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等被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周品綾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